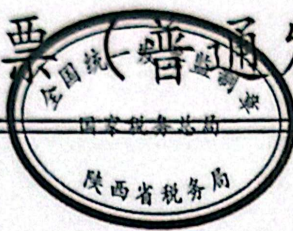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董启超 10/11-24
发票号码: 24612000000098256172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20043525134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B0N6PP2X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器*三重四极杆气	TRACE		0.3	1607079.6460177	482123.89	13%	62676.11
仪	1600+TSQ 9610						
仪器*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3	490884.955752212	147265.49	13%	19144.51
仪器*原子吸收分光	HGA-E50		0.3	290265.486725664	87079.65	13%	11320.35
仪							
合计					¥716469.03		¥93140.97

张竹峰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万零玖仟陆佰壹拾圆整

(小写) ¥809610.00

备注

张竹峰

开票人: 张竹峰

预付款

已记账在10月

2024.10.11



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
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HXZBTC2024-026Z

采购包 1

合同编号:

甲方: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乙方）：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市疾控中心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市疾控中心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XZBTC2024-026Z，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附件：配置清单；

2、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TRACE 1600+TSQ 9610	原产地：苏州 制造厂名：赛默飞世 尔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	1套	1816000.00	1816000.00
2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原产地：苏州 制造厂名：岛津企业 管理(中国)有限公 司	1套	554700.00	554700.00
产品费用							



3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海光仪器	HGA-E50	原产地：北京 制造厂名：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32800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26987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元(¥269870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付款金额为：捌拾玖仟陆佰壹拾元整 (¥809610.00 元)

(2) 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付款金额为：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1754155.00 元)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待满足合同约定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1349351.00))，待满足合同约定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合同签订地：铜川。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到货后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5 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期的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设备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金额的（0.5%）计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新冠疫情国家政策引起的责任，不予追究。

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西安（仲裁地）仲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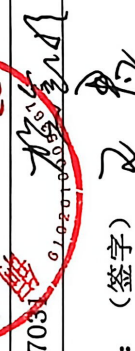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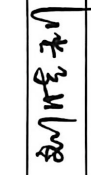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4、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德吉瑞科展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新区金裕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4号4室
邮编：727031	邮编：710054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电话：0919-3189113	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13032992166
日期：2014年10月10日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72080078801800000443
	日期：2014年10月10日

